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开选择代理机构（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了规范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拟选择 1 家社会代理机构,为“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参加。

一、项目概况

（一）业主单位：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二）项目名称：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择代理机构（第二次）。

（三）服务内容：“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公示、开标、组织评审等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

二、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商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相关服务;
- 2、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申请参与磋商前三年无违法记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或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罚)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北京时间) 在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202 办公室) 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及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一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业主单位不予接收。

五、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评审地点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一楼会议室。

六、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综合得分最高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9338889673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